

证券代码：835042

证券简称：中加飞机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飞机”）于2016年10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09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情况如下：

2016年3月30日，中加飞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通知。2016年4月15日，中加飞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票发行事项，并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事项，并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中加飞机拟以5.70元/股的价格发行296万股，募集资金1,687.2万元。

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中加飞机在前述董事会召开前就已经接受了投资者缴款。其次，中加飞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就已经使用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付中介机构发行服务费和支付公司日常运营费用。中加飞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27.58万元，且无归还资金能力。

中加飞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构成股票发行违规。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与《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中加飞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中加飞机已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股票发行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上海中加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

